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3日发出通知,于2015年5月5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会议于2015年5月10日至2015年5月11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15:00至2015年5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浩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其授权监事肖军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9,70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9,58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12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代表人,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安徽安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姚金梅律师、胡慧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与会述职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7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7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7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7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5-025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本次会议是否涉及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二、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变更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下午15:00-5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南大街一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6名,代表股份数68,875,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8%。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522,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股份352,8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三大股东独立董董事彩虹女士、顾建平先生、周中胜先生、洪洪发先生(已卸任)在会议上上述职报告。

同意票68,815,5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99.91%;反对票59,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68,815,5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99.91%;反对票59,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68,815,5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99.91%;反对票59,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68,815,5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99.91%;反对票59,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258,200,000股为基数,按每股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12,91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

同意票68,815,5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99.91%;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反对票59,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00%。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5-035

##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及持股5%以上大股东胡慧玲(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慧玲之妹)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质押的通知,现将股权质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道明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2,08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2,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诚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时于2015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分别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股权质押期限均自2015年5月8日起,至债权人向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均不能转让;

胡慧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5月6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此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6日,购回交易日为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30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暨收购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罗平锌电,股票代码:002114)于2015年3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的开展。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同各中介机构在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方案做进一步论证完善,并继续落实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同时,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对标的资产开展相关审计、评估工作。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5-036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7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审计报酬及2015年度续聘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7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7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7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7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1)苏州市三创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人民币8000万元;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7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2)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人民币35000万元;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7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3)深圳弘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500万元;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7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4)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7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5)牧东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7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6)苏州东山磨研科技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人民币3000万元;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7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7)苏州福耀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人民币3000万元;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7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8)苏州东山磨研科技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人民币3000万元;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7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9)苏州福耀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人民币3000万元;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7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10)苏州福耀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人民币3000万元;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7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1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拓电子,股票代码:002578)于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和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已分别于2015年4月28日和2015年5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确定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争取在2015年6月1日(不超过30个自然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来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16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14: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 一、说明会类型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披露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请参阅2015年4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了加强与公司投资者的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基本情况、2014年年报、发展战略、经营现状、盈利计划等方面的了解,公司将召开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sw.net/dqhd/henan/)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14:00-17:00

召开方式: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sw.net/dqhd/henan/)召开本次说明会。

三、参加人员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5-045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755,证券简称:山西三维)于2015年5月7日、5月8日、5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6日停牌一天,于2015年5月7日开市时复牌;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7日开市时触发摘牌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三维”变更为“山西三维”,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755”,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2、公司不存在对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开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公司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5-017

##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15点至16点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www.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交流
-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交流的方式举行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15点至17点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互动交流

召开地点:全景网(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

(8)苏州腾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人民币60000万元;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7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9)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人民币5000万元;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7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10)苏州东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人民币5000万元;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7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11)上海复耀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人民币2000万元。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7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7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7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安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姚金梅、胡慧

3.独立性意见: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安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不能在延期期间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不能在延期期间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不能在延期期间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不能在延期期间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不能在延期期间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不能在延期期间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不能在延期期间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不能在延期期间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